

乌海市能源局 文件

乌海市公安局

乌能局发〔2021〕209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能源局、乌海市公安局 执法联动协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能源局、公安分局：

现将《乌海市能源局、公安局执法联动协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部署，积极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15日

乌海市能源局、乌海市公安局

执法联动协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能源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推动市能源局和市公安局的协作配合，严厉惩处能源安全生产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 2001 年第 310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市能源局与市公安局联动执法建设，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各类能源领域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强对能源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推进全市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市能源局、公安机关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的正常运转，双方成立联动执法工作组，由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分管局长任组长，相关科室、分局（二级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工作组下设联动执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法规监察科，具体组织实施联合执动执法工作组。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

组 长：	崔 智	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灿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付悠然	市能源局法规监察科科长
	马玉彪	市能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施亚新	市能源局煤炭开发保护与运行科负责人
	肖嘉圃	市能源局油气电力与新能源科负责人
	唐 蒙	市能源局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
	邢宝龙	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 勇	乌达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海龙	海南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 富	海勃湾区能源局副局长
	白建国	乌达区能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屈广龙	海南区能源局副局长

三、具体措施

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执法协作、行刑衔接、信息互通、联动保障、检查督导等各项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能源主管部门在工作运行、执法办案等方面的职责任务，做到权责分明、协作紧密、工作有序。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市能源局、市公安局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完善办案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

联动执法，着力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责任追究上取得新成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在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提请联席会议讨论解决，制定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的措施。联席会议由市能源局召集，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集。

(二) 建立执法协作制度。

切实加强案件的协作配合工作，双方在执法过程中遇到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的，对方应当协作配合：

1.对于由能源局或者公安局牵头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需要对方配合的。

2.能源局监督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案件等工作中，遇到当事人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执行公务或者实施其他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要本着“先出警，后移交”的方法，协调各警种积极予以配合查处。

3.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涉及到需要查询当事人的监管信息或公安登记信息的。

4.案件卷宗的查阅。双方在不违反保密制度和工作原则的前提下，且认为对案件的查办有重大作用的，可申请查阅对方的案件档案或卷宗。

5.提前介入调查。能源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危害严重、初步认定该案已经达到刑事

追诉标准，或者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存在逃匿行为，若不及时控制相关涉案人员会对案件后续查处带来严重影响的案件，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案件的调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介入；公安机关在案件查办中，认为需要能源局参加的，能源局应当介入；对暴力抗法或符合其他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6.其他应当协作配合的情况

对属于第2项情形，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在启动联动协作机制前，应召开联系会议进行风险评估，并报告市政府。

(三)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1.建立案件移送及交接工作流程。

(1)能源局现场执法时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派人到现场，必要时在案件现场办理案件移送交接手续。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源局发现案件涉嫌犯罪的，应于单位负责人审批后24小时内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签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且应在受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能源局。

(2)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能源局移交公安机关案件，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书面通知并及时将案卷材料移交或退回能

源局。

(3) 移送中存在疑点或难点问题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存在争议的，提交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2.公安机关在受理能源局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审查下列材料：

(1) 移送材料清单；

(2)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3)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4) 能源局在移送案件时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

(6)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7)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案卷移送材料应为原件，移送前应当将案件材料复印备查。案件移送部门对移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法行为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同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明材料。

3.公安机关向能源局移送案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移送案件意见书；

(2) 立案决定书复印件及其他报案材料；

(3) 查证材料；

(4) 撤销案件决定书复印件。

4.涉案证据保存及处理要求。

(1) 能源局对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

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移送时，要提供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意见；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可以在立案后依法提请能源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能源局，能源局要依据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有涉案物品等需要保存证据的，原则上按照“谁先受理，谁先采集保存”的原则处理。能源局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向能源局移送案件，应当自决定移送之日起三日内将涉案物品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动能源局，并办理交接手续。

(四) 建立执法信息互通制度。

1. 做好情报信息的会商和研判。

(1)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110 指挥中心”、“乌海公安24 小时警局”和“12345”投诉举报电话作用，将打击能源领域违法犯罪活动过程中可共同使用的有价值的情报信息互相通报，重大紧急情报信息应在获取后及时向对方通报。

(2) 对于不属于能源局或者公安机关各自管辖范围的但需要对方部门深入调查的情报信息，应当迅速将获取的情报信息向对方部门进行移交或者通报。

(3) 双方各自确定一名执法人员作为联络员，随时沟通、分析研判双方所掌握的可共同使用的案件线索。

2. 做好工作情况通报。

能源局及时向公安部门通报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违法犯罪案件移送情况；公安部门应及时向能源局通报有关能源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查处和起诉情况。

(五) 建立联系协作保障机制。

对侦破涉及能源违法犯罪重特大案件所产生的办案经费，双方可共同向本级财政申请专项补助。